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國壽字第99080035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依99年6月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

# 添美利

## 美元終身壽險

保額每年單利**20%**增值  
降低通膨影響

### 美元收付 開創美麗人生

35歲當年度  
保險金額1.2萬美元

保額每年單利**20%**遞增

35歲男性，保額1萬美元

單位：美元

16萬  
美元

110  
歲祝壽金

年度末	年齡	每年保險費	總繳保險費	當年度保額	保單現金價值	一般保障	年度末	年齡	每年保險費	總繳保險費	當年度保額	保單現金價值	一般保障
1	35	3,910	3,910	12,000	1,820	12,000	10	44	0	23,460	30,000	28,510	30,000
2	36	3,910	7,820	14,000	5,360	14,000	20	54	0	23,460	50,000	40,760	50,000
3	37	3,910	11,730	16,000	9,390	16,000	30	64	0	23,460	70,000	57,020	70,000
4	38	3,910	15,640	18,000	13,920	18,000	40	74	0	23,460	90,000	77,150	90,000
5	39	3,910	19,550	20,000	18,980	20,000	50	84	0	23,460	110,000	99,980	110,000
6	40	3,910	23,460	22,000	24,620	24,620	60	94	0	23,460	130,000	123,630	130,000
7	41	0	23,460	24,000	25,540	25,540	70	104	0	23,460	150,000	146,510	150,000
8	42	0	23,460	26,000	26,500	26,500	75	109	0	23,460	160,000	0	160,000
9	43	0	23,460	28,000	27,490	28,000							

註：本表所列之各項數據皆為當年度末之數值。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支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利；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國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解約金非保險給付。
  - ※保險費收取方式：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
  - ※匯款費用之負擔：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 ※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須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國泰人壽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購買本保險單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如有相關稅務疑問，建議仍應洽詢您的稅務顧問。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認證編號：PD9917非金控版



兆豐人身保代  
兆豐金融集團

## 投保規定

銷售年期：6年期。

承保年齡：0歲至69歲。

繳費方法：年繳，並以美元為限。(全期限以自動轉帳繳交保費)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3,000美元。

最高承保限額：以110歲前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不超過250萬美元為限。

## 保險內容

###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以千美元為單位)，乘以「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按每千美元保險金額，自第一保險單年度起，每年以年單利20%遞增所計得之金額，惟僅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9歲之保險單年度為止。(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詳閱保單條款)

註2：「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3：「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cathaylife.com.tw)退費範例說明。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身故日時下列3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

1.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另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不適用上述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時下列3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

1.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致成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另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不適用上述之約定。

## 保費效益比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98年度為0.95%)。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表， $m=5/10/15/20$

(以繳費年期6年為例)

國泰人壽添美利 美元終身壽險(E3)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95%	94%	92%	95%	94%	94%
10	114%	113%	111%	114%	113%	112%
15	130%	129%	127%	130%	129%	129%
20	148%	147%	146%	149%	148%	147%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本簡介係由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